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财〔2024〕6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西北大学劳务费发放管理规定》《西北大学 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西北大学采购 合同业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4 年 4 月 2 日会议审议通过;《西北大学劳务费发放管理规定》《西北大学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4 年 4 月 9 日会议审议通过;《西北大学采购合同业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上述规章制度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4 年 5 月 16 日

西北大学采购合同业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

为规范学校采购合同业务的财务核算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级合同管理及政府会计制度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中的采购合同业务是指学校各单位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业务。

第二条 采购合同的管理范围：

（一）本规定所指的采购合同包括：货物类合同，如仪器设备、家具、图书、文物陈列品等采购合同；基本建设工程和维修改造工程类合同；服务类合同，如租赁合同、物业合同等。

（二）本规定所指的采购合同不包括：人事劳务合同、捐赠合同、科研合同等。

第三条 学校采购合同业务核算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归口负责、经费落实”的原则。各业务主管部门是采购合同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采购业务的合同内容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采购与招标办公室是学校采购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采购合同的审核和签订。各单位必须在履行合同审批管理程序后方能正式签订，严禁无经费来源、无预算、超预算的采购合同。

第四条 学校各类采购合同经各单位负责人、各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采购与招标办公室备案，加盖“西北大学采购合同专用章”。基本建设工程合同还须经主管校领导审签。

第五条 学校采购合同订立应采用书面形式，至少一式四份。合同基本要素必须完整，条款应当明确具体，文字表达精炼准确，逻辑严谨，与采购内容一致。

第六条 采购合同执行单位是合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作为合同的执行主体，负责合同经费的落实、执行等工作。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合同进行审查和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采购合同涉及购买服务内容的，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采购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合同。涉及资产租赁、承包经营内容的，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第八条 各类采购合同业务在履行报销手续时，应完整填写报销单、完成各项签字盖章，提供以下材料，并经审核后方可报销：

（一）基本建设工程和维修改造工程类合同：西北大学采购项目实施申请表、合同原件、发票、中标/成交确认函、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进度报表、工程进度款总造价表、工程款支付监理审核说明、付款申请报告等，1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竣工结算时还需审计处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 货物类采购合同：合同原件、发票、固定资产报销单、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西北大学采购项目实施申请表、中标/成交确认函、验收报告、西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需求申请论证报告等；

(三) 服务类采购合同：西北大学采购项目实施申请表、合同原件、发票、中标/成交确认函、付款申请书、验收证明、累计支付造价表及本次支付造价表、审核说明书等；

第九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合同业务，不予报销：

- (一) 应当签订而没有签订采购合同的；
- (二) 无任何审批报备程序，事后补签合同的；
- (三) 未按合同条款内容履约的；
- (四) 将一次合同拆分为多个合同签订的；
- (五) 发票内容或合同审批手续不完备的；
- (六) 丢失或者擅自更改、销毁、隐匿合同和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函件、单据等相关材料的；
- (七) 报销手续不齐全的；
- (八) 其它不符合财务报销制度的。

第十条 各采购合同执行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加强本单位采购合同业务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采购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各采购合同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加强指导、审查和监管。

第十二条 审计处、财务资产部等部门应当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对采购合同履行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学校二级独立核算单位各类采购合同业务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和修订，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施行。原《西北大学采购合同业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西大财〔2020〕1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